

衡阳市中医医院省级区域中医诊疗中心（一期）项目代建单位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3-CZ-XMZB-0738）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衡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衡阳市中医医院省级区域中医诊疗中心（一期）项目代建单位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08.74万元，招标人为衡阳市中医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改造建筑面积19853平方米，主要包括门急诊、医技楼、仲景楼改造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衡阳市中医医院省级区域中医诊疗中心（一期）项目代建单位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衡阳市中医医院省级区域中医诊疗中心（一期）项目代建单位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于有效期；

3.2已在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库登记备案（查询网址为<http://222.240.80.7:8089/djxm/index.page>）；

3.3具有下列一项或者多项资质(资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综合经济甲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资质类别）甲级或综合资质、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综合甲级、建筑工程（资质类别）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房地产开发一级（仅限参与房建类代建项目招标）；

同时还应具有类别资质级（仅限允许代建与其他管理事项联合招标时填写）

另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资质或条件）（仅限代建项目为涉密工程）；

3.4信誉要求

(1)未被依法责令停业；

- (2)近三年承接的项目未发生过较大以上责任事故；
- (3)近三年内无其他严重违法、违约等不良记录；
- (4)未被禁止参与代建活动；
- (5)未被列入湖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的失信企业黑名单；
- (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组成联合体的单位如以同一资质参与投标，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 (4)对联合体组成单位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1月30日 08时30分到2023年12月20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s://ggzy.hengyang.gov.cn/>）网站
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0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衡阳市发展改革委（局），0734-8857718。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衡阳市中医医院

地 址：衡阳市蒸湘北路25号

联 系 人：尹先生

电 话：13873418023

电子邮件：421000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李陈坤、陈少林、袁军

电 话：18143365335

电子邮件：101743524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袁军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衡阳市中医医院省级区域中医诊疗中心（一期）项目代建单位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衡阳市中医医院省级区域中医诊疗中心（一期）项目代建单位招标已由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衡发改审【2023】5号同意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建设单位自筹、争取上级资金及申请专项债券。目前已具备代建单位招标条件，现就其代建单位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衡阳市中医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代建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人：衡阳市中医医院

2.2 代建项目名称：衡阳市中医医院省级区域中医诊疗中心（一期）项目代建单位招标

2.3 代建项目建设地点：衡阳市蒸湘区蒸湘北路25号（衡阳市中医医院院内）

2.4 代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类型、主要技术指标、总投资额等）：项目改造建筑面积19853平方米，主要包括门急诊、医技楼、仲景楼改造等；

2.5 代建范围：阶段性代建。从初步设计批复后、代建合同生效开始至实体移交手续完成为止，对项目的前期工作、建安工程、室外工程及相关事项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全过程代建/阶段性代建）

2.6 代建投资控制目标：项目总投资估算5165.155万元。以代建范围内最终批准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为准。本项目代建服务费上限值为

108.74万元（按优惠率报价，由于本项目暂无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上述上限值为估算值。最终代建服务费以该项目代建范围内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取费基数，结合中标单位的中标优惠幅度按照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衡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服务费取费上限值的通知》（衡财审[2021]676号）结算。优惠幅度=1-中标金额/本项目代建管理费上限值*100%）。

2.7代建项目工程质量标准：依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相应法定质量标准）达到合格。

2.8代建项目安全管理目标：代建单位无安全责任事故。

2.9廉洁守法目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要求，代建单位无违法违纪行为。

2.10代建周期：代建周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实体移交手续完成止。其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为 540 日；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工程结算审批事宜，并按合同约定向使用单位办理实体移交手续。

2.11其他需要特别告知的代建项目情况：本项目的代建服务费不因代建服务周期进行调整。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于有效期；

3.2已在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库登记备案（查询网址为<http://222.240.80.7:8089/djxm/index.page>）；

3.3具有下列一项或者多项资质(资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综合经济甲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资质类别）甲级或综合资质、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综合甲级、建筑工程

(资质类别) 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房地产开发一级 (仅限参与房建类代建项目招标) ;

同时还应具有类别资质级 (仅限允许代建与其他管理事项联合招标时填写)

另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具备(资质或条件) (仅限代建项目为涉密工程);

3.4 信誉要求

- (1) 未被依法责令停业;
- (2) 近三年承接的项目未发生过较大以上责任事故;
- (3) 近三年内无其他严重违法、违约等不良记录;
- (4) 未被禁止参与代建活动;
- (5) 未被列入湖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的失信企业黑名单;
- (6)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如以同一资质参与投标,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对联合体组成单位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4、拟任代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4.1 具备高级 (填“中级及以上”或“高级”) 专业技术职称, 已在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库登记备案且公示时间不

少于1个月，并具有下列一项或者多项资质：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仅限参与房建类项目代建招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仅限参与房建类项目代建招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投资项目管理师（特殊行业有其他规定要求的，从其规定）；

4.2具有代建项目经理经验，或具备下列至少一项投资总额35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监理项目、**建筑工程类**总承包（含施工总承包）项目、**建筑工程类**项目管理工程、**建筑类**工程咨询项目、**建筑工程类**设计项目类别项目负责人经验（包括工程总承包和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已批复的可研报告的编制负责人、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项目负责人、在已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或施工图预算盖章的注册造价师、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市[2004]200号）规定承担项目管理业务的项目经理）；

4.3拟任代建项目经理为投标人正式职工（须提供近六个月（2023年06月至2023年11月）由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证明原件，事业单位因统一政策原因暂无法提供养老保险证明的，可只提供医疗保险证明），本条4.1款所要求的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登记）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拟任代建项目经理不得参与正在实施或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或已公示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尚未发布中标通知书的其它代建、工程项目管理、监理、设计、咨询、造价、施工、房地产开发等项目（已依法取消、依法变更的除外）；



4.4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不允许担任代建项目经理的其他情形。

5、评标办法(经批准的项目估算或概算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适用此评标办法)

本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要求投标人拟任代建项目经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述标，述标顺序为开标顺序，时间为10分钟以内。

本项目采用视频述标评审，投标人准备一份提供10分钟内的连续、完整、可体现投标人身份的述标视频，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采用现场述标评审，同时投标人准备一份提供10分钟内的连续、完整、可体现投标人身份的述标视频，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评标办法(经批准的项目估算或概算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适用此评标办法)

本招标评标办法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6、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6.1请于2023年11月30日（北京时间，下同）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s://ggzy.hengyang.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09:00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并保存上传成功，递交时间即为文件最后上传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国家批复项目在国家要求媒体，省及省以下项目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其他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以国家或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9、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接受代建主管部门监督。监督机构为衡阳市发展改革委（局），电话：0734-8857718。

本次招标接受代建主管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仅限国家和省明确规定具有该行业项目代建单位招标监督职责时适用）。监督机构为发展改革委（局）（电话：）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电话：）。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衡阳市中医医院

名称：衡阳市中医医院

地址：衡阳市蒸湘北路25号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13873418023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

联系人：李陈坤、陈少林、袁军

联系电话：18143365335

电子邮箱：1017435245@qq.com

